

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

目 录

关于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关于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07886 号

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新材”）《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要求编制 2022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方大新材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方大新材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2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方大新材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方大新材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方大新材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方大新材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闫磊
411500040007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国静
110101560965

注册会计师
张静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

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7号），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9月16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大新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15,105,000股，发行价为8.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6,579,900元，扣除发行费用15,492,634.90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1,087,265.10元。截至2020年7月8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0223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6,579,900.00	
发行费用	15,492,634.90	
募集资金净额	111,087,265.10	
项 目	其中：2022 年度	累计金额
减：募投项目使用金额（包含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59,776,667.82	114,111,332.53
减：银行理财产品		
加：理财收益	266,833.34	2,297,527.80
加：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134,323.56	726,539.6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注：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于2022年12月27日完成募集资金

事务所（
专用章

专户注销手续。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按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0年7月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按照该《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并于2022年12月27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友谊大街支行	79380188000056281	专用存款账户	0.00

注: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于2022年12月27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共计14,775,324.67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置换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0)第110ZA09146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方大新材	结构性银行存款	2022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一期产品33	30,000,000	2022年1月5日	2022年3月7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0%
方大新材	结构性银行存款	2022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三期产品112	20,000,000	2022年3月7日	2022年4月7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
方大新材	结构性银行存款	2022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四期产品80	20,000,000	2022年4月7日	2022年5月11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报告期末，本次用于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已到期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年度，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河北北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附表1:

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1,087,265.1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776,667.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111,332.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可变信息标签生产建设项目	否	111,087,265.10	59,776,667.82	114,111,332.53	102.72%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1,087,265.10	59,776,667.82	114,111,332.53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			否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共计14,775,324.67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置换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0)第110ZA09146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报告期末,本次用于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已到期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闫磊

姓名 闫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10-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新蔡县广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28281976102000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150004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12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5 月 9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闫磊
证书编号 411500040007

2008 年 4 月 7 日

2009 年 3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2012 年 12 月 4 日

2012 年 12 月 4 日

注意事项
NOTES

1. When provid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auxilia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张国静



姓 名 张国静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2-04-0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敏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2098119820409297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6096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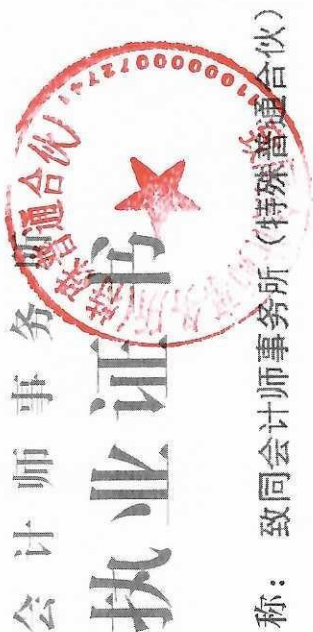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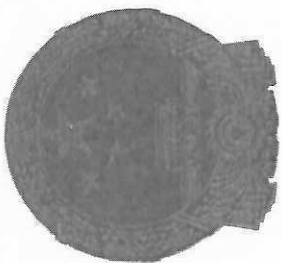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序号：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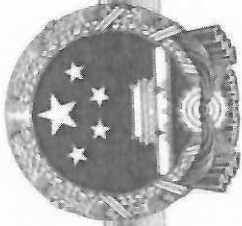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李惠琦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报告；清算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设立、变更、清算审计报告；资产评估；税务咨询；其他经营活动；依法经营批准的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类的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的经营活动；不得从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的经营项目中获取利益，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